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更一字第14號

原告 李家銘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奕榮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所為駁回原告起訴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因有應補正之事項尚未補正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發函原告於文到後10日內補正，而該函於114年2月3日補充送達於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是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顯然尚有欠缺，並有礙訴訟之進行，本院又於114年2月19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4日內補正如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4年2月24日補充送達於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是依前開所述，原告補正之末日114年3月10日。本院前於114年3月11日以原告逾期未補正而裁定駁回其訴，然原告已於114年3月10日補正，僅係因本院內部作業登載過程，致本院於裁定駁回時，尚未於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查得原告已為補正之情事，是原告對本院前開裁定表示不服而提起抗告，並非無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